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06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5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OECD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勞工為國家經濟賴以成長和發展及安定之重要基石，政府為建構完善的勞工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爰針對勞工不同之生涯階段及經濟需求，制定相關法律並依法設置各項勞動基金，以保障勞工工作收入、就業安全與退休所得。勞動部掌管全國勞工政策及各項勞動基金，所經管之勞動基金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下稱就保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下稱職保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下稱墊償基金）等6大基金/專款，為統籌管理前揭各項基金投資運用等事項，特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運用局），該局並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 截至民國（下同）107年底，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整體已達新臺幣（下同）4.4兆元之規模[[1]](#footnote-1)，其運用情形向為社會大眾所關注，各基金之成立時間、規模、投資運用法令依據等，如表A1。惟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透露，運用局106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固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以及5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OECD會員國[[2]](#footnote-2)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鑑於各基金長期穩健之收益，攸關勞工及國民之就業及退休生活福祉，為瞭解各基金投資運用現況及困境，以提升勞工及國民經濟生活保障，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陳小紅、王美玉及章仁香等三位委員進行調查以明究竟。

#### **表A1 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概況一覽表**

### 單位：億元

| **基金別** | **成立時間** | **基金目的** | **投資依據** | **基金規模** |
| --- | --- | --- | --- | --- |
| **勞保基金** | 39年 | 提供勞工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及職災醫療給付 |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 | 6,860 |
| **舊制勞退基金** | 73年 |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 | 9,258 |
| **墊償基金** | 73年 | 協助遭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雇主所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勞工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 | 130 |
| **就保基金** | 88年 | 安定失業勞工之基本生活 | 「就業保險法」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 | 1,251 |
| **職保專款** | 91年 | 保障遭遇職災之勞工 | 「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 | 106 |
| **新制勞退基金** | 94年 |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 | 21,958 |
| **國保基金** | 97年 | 保障未參加其他任何社會保險之民眾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 3,104 |

### 備註：基金規模統計至107年底。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所提供資料。

# 為瞭解運用局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績效，以及其風險控管系統改善情形，經函請勞動部、衛福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退撫基金管理會）等提供書面說明與相關卷證，並陸續蒐集相關資料後，於108年5月15日及20日分別舉辦2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黃泓智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呂建德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石百達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張琬喻所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等5位專家學者與會提供諮詢意見。

# 繼之，本院於同年6月10日詢問勞動部林明裕次長、勞動福祉退休司陳惠蓉副司長、勞動保險司白麗真副司長、運用局蔡豐清局長、游迺文組長、李志柔組長、林啟坤組長、蘇嘉華組長、陳忠良組長、吳美雲主任、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李靜韻組長，以及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陳淑惠科長、潘冠吩視察、國民年金監理會（下稱國監會）石美春執行秘書、謝佳蓁組長等主管人員，並於詢問後請勞動部補充及更新相關說明與資料，業已調查完竣，茲研提調查意見如次：

* 1. **106年度勞保基金再度出現保費收支逆差狀況，且預估基金將於115年用罄，當年度財務缺口高達834億餘元，渠後隨給付之增加，缺口將益形擴大、惡化，此充分透露勞保基金財務已岌岌可危；政府雖保證將負起最終支付責任，然我國已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變遷挑戰，加上財政狀況窘困，實際上已無力再經由編列預算彌補勞保財務短缺，勞保制度之改革，已迫在眉睫。鑑於制度改革愈早推動，財務改善效果將愈顯著，勞動部允應積極推動勞工保險制度之相關改革，補偏救弊，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勞保年金制度，俾免影響廣大勞工族群權益暨其對政府之信賴。**

### 自39年起開辦之勞工保險[[3]](#footnote-3)，為我國第一個社會保險制度，提供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等5種現金給付及職災醫療給付，以保障勞工生活及穩定工作意願，維持社會安定及安全，並規定各種給付得視實際需要分期實施。

### 嗣後「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歷經多次修正，基於勞保原採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惟恐因投資不當、或供子孫花用或遭人騙取而產生社會問題，政府為建立更完善之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之生活保障，經參酌各界意見、我國國情及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規劃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後，於97年7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勞保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並於98年1月1日起施行勞保年金制度。原包括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勞保現金給付項目，於勞保年金施行後，除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失能給付」外，增加失能、老年及死亡等3種給付可以月領年金方式，使勞保給付型態由一次金（給付），轉變成一次金（給付）與年金給付雙軌併行，讓勞工獲得更完善的經濟安全保障。

### 觀察98至107年度勞保基金之收支狀況，101年度曾出現保費收支逆差61億餘元，迄106年度保費收支再度出現逆差，當年度保費收入3,637億餘元，已不足以支應當年度3,895億餘元之保費支出，幸因當年度基金投資績效佳，投資獲利高達532億餘元，使得該年度整體收支仍有268億餘元結餘。惟107年度保費收支持續逆差234億餘元，而當年度基金投資績效不如預期，虧損156億餘元，致年度收支出現397億餘元逆差。98年度至107年度勞保基金之收支概況及趨勢，分別如表A2及圖A1。

#### **表A2 98至107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收支概況表**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別**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1.保費收支 （1）-（2） | 60,576,175  | 76,043,304  | 89,792,354  | -6,182,590  | 784,659  | 52,758,754  | 44,605,935  | 10,112,988  | -25,842,842  | -23,452,564  |
| 1. 保費收入
 | 198,535,076  | 207,389,451  | 234,392,822  | 260,393,233  | 277,163,638  | 301,550,753  | 327,079,051  | 336,267,074  | 363,702,007  | 372,818,657  |
|  （2）保險給付 | 137,958,901  | 131,346,147  | 144,600,468  | 266,575,823  | 276,378,979  | 248,791,999  | 282,473,116  | 326,154,086  | 389,544,849  | 396,271,221  |
|  生育給付 | 3,085,092  | 2,747,745  | 3,346,949  | 4,034,826  | 3,902,508  | 6,148,420  | 8,647,384  | 8,615,622  | 8,347,793  | 8,507,387  |
|  傷病給付 | 3,442,596  | 3,681,257  | 3,861,151  | 3,893,783  | 3,533,906  | 3,392,840  | 3,364,843  | 3,313,048  | 3,183,352  | 3,080,357  |
|  失能給付  | 7,980,776  | 7,486,207  | 7,243,914  | 7,729,055  | 7,317,443  | 6,876,441  | 5,973,868  | 5,781,179  | 5,713,429  | 5,666,353  |
|  複檢費用  | 2,258  | 1,590  | 1,177  | 1,259  | 1,044  | 630  | 597  | 618  | 605  | 736  |
|  老年給付 | 98,256,577  | 91,418,734  | 103,107,032  | 223,674,238  | 235,168,787  | 205,585,972  | 237,443,532  | 280,240,506  | 344,023,110  | 348,924,571  |
|  死亡給付 | 22,616,239  | 22,821,515  | 23,843,743  | 24,111,890  | 23,486,486  | 23,874,170  | 24,028,299  | 25,287,460  | 25,324,611  | 27,074,127  |
|  失蹤津貼 | 12,237  | 11,901  | 11,293  | 13,317  | 11,552  | 10,407  | 8,143  | 8,238  | 6,532  | 4,519  |
|  醫療給付 | 2,563,126  | 3,177,198  | 3,185,209  | 3,117,455  | 2,957,253  | 2,903,119  | 3,006,450  | 2,907,415  | 2,945,417  | 3,013,171  |
| 2.基金投資損益 | 43,263,333  | 13,021,611  | -12,447,814  | 31,303,981  | 30,444,525  | 31,042,757  | -3,502,416  | 27,002,873  | 53,253,333  | -15,652,783  |
| 3.其他收支 | -653,111  | -432,355  | 109,577  | -355,638  | -244,728  | -261,485  | -325,945  | -354,082  | -534,117  | -614,445  |
| **淨提存責任準備前之餘絀1+2+3** | 103,186,397  | 88,632,560  | 77,454,117  | 24,765,753  | 30,984,456  | 83,540,026  | 40,777,574  | 36,761,779  | 26,876,374  | -39,719,792  |
| **年底基金餘額** | 296,607,797  | 376,717,476  | 451,985,985  | 484,531,775  | 527,988,811  | 622,459,080  | 657,404,248  | 696,539,062  | 723,110,229  | 695,960,207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億元

年度

### **圖A1 98至107年度勞工保險基金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 備註：據勞保局之說明，101年公布之精算報告中，提及勞保基金日後將入不敷出，引起部分勞工朋友擔心勞保基金即將破產而請求一次支付老年給付，故保險給付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104年再次公布精算報告時，亦引起相同反應，惟其保險給付較前一年度所增加之幅度，已相對較小。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 針對勞保財務狀況問題，勞動部雖表示：「針對人口結構轉變所導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政府近年來持續關注並研提因應方案；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行政院前於102年4月25日提出「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草案因該院第8屆會期未能完成審議而屆期不續審；又105年6月政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賡續推動年金改革，行政院參酌該委員會之意見，於106年3月30日再次提出「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目前草案尚待立法院排定審議，勞動部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等，惟查：

#### 由圖A1可清楚看出，98年度至107年度勞保基金保費收入及保費給付之趨勢，保費收入由98年之1,985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7年已增至3,728億餘元，平均每年增加205億餘元；保費給付則由98年之1,380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07年已增至3,963億餘元，平均每年增加306億餘元，其增幅大於保費收入之增幅，因而106年及107年連續2年出現保費收支逆差狀況。

#### 再就保費給付之細項分析，以老年給付所占比重為最高，98年老年給付占保費給付之71％，至107年已攀升至88％，平均每年增加298億餘元，此係勞保給付逐年不斷增加之最主要原因。如現行制度不變，按照勞保局「107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結果，基金將於115年用罄，當年度財務缺口為834億餘元，之後隨給付支出需求增加，缺口將逐年擴大、惡化，透露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已岌岌可危。隨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步入老年期，加上近年來生育率不斷下滑及國民平均餘命持續延長，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將益趨明顯，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已成為我國人口結構發展不可逆之趨勢，勞工保險制度之改革，顯然已迫在眉睫。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在說明「年金制度，為什麼現在要改！非改不可？」時之答覆為：「各項退休基金收支失衡與破產在即！」並列出如表A3之比較表。勞保基金用罄年度115年早於原預計退撫基金教師部分之119年及公務員部分之120年，然迄未進行勞保基金之相關改革，顯非所宜。

### **表A3 各退休基金保費收支逆差與基金告罄年度**

|  |  |  |
| --- | --- | --- |
| **身分別****精算結果** |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 **勞保基金** |
| **軍人** | **公務員** | **教師** | **勞工\*** |
| **保費收支逆差年度** | 100年 | 104年 | 103年 | 106年 |
| **基金告罄（破產）年度** | 109年 | 120年 | 119年 | 115年 |

### 備註：

### 1.勞工保險基金部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係依據104年度之精算報告，表列保費收支逆差年度為107年及基金告罄（破產）年度為116年，此處依107年實際情形及107年度之精算報告，予以修正。

### 2. 已完成軍公教退休年金之改革。

### 資料來源：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s://pension.president.

### gov.tw/cp.aspx?n=4B4ECF469B4D0122&s=54CA3ADDDCE03F52。

### 本院舉行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學者即提出：「當人口紅利不再時，未來財務勢將出現問題，如我國勞保基金，現已出現支出大於收入，勞保基金財務已岌岌可危，瀕臨破產危機，而為避免勞保破產，可採之作法包括晚退、多繳、少領，並提高投資報酬率等策略。日本與我國的狀況雷同，也採取晚退、多繳、少領等作法，惟日本實施較早，年金改革愈早（提早注意），效果愈好（可予維持）。」「無論從提高費率或強化投資報酬率，對於財務惡化的紓解，均相當有限……對於所得替代率加以分級，高薪者與低薪者應有不同的所得替代率，此作法甚佳」等專業意見，可謂切中勞保財務問題之核心。誠如上開諮詢意見，愈早推動制度改革，財務改善效果將愈顯著，改革延宕愈久，則意味著政府屆時勢將被迫挹注更多資金，惟實際上政府財政卻已無力承受。此外，所得替代率如何訂定，更是影響勞保財務穩健永續的重點。勞動部允應正視上情，積極推動勞工保險制度之相關改革，補偏救弊，以建構可長可久之勞保年金制度，俾免影響廣大勞工族群權益暨其對政府之信賴。

* 1. **為確保勞工退休生活，「**[**勞工退休金條例**](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30634)**」第14條明定勞工得於每月工資之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負優惠；惟該措施自94年施行迄今，勞動部相關宣導似嫌不足，抑或因政府對退休基金的投資運用績效尚未普獲勞工信任，致迄今僅不及8％的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為強化勞工退休儲蓄效果，勞動部允應探究其緣由，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措施，以改善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偏低情形，另可參考澳洲政府對於低收入戶勞工自提1％，政府也相對提撥1％的優惠設計，以保障弱勢勞工之退休生活。此外，尚可採「試點」方式，參酌瑞典等國作法，允許部分勞工先行自選投資標的，以擴大自提退休金之比例。**

### 政府為加強保障勞工退休生活，透過立法課予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起修正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即勞退新制，下稱「勞退條例」），該條例第6條及第14條明確規範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4]](#footnote-4)，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俟勞工年滿60歲即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5]](#footnote-5)，至此，勞工退休金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此外，為增加勞工退休所得，「勞退條例」另於第14條第2項規定，勞工[[6]](#footnote-6)得在每月工資之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提供稅賦優惠誘因，鼓勵勞工於工作期間提繳，俾增加勞工退休所得，以保障其老年生活。

### 勞動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從94年勞退新制開辦之初的36萬人，逐年減少至98年之27萬餘人，之後則逐年成長至107年之52萬餘人(均以提滿6％之人數為最多)，雖較106年大幅增加9萬餘人，惟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除於94年開辦之初時曾達到9％外，其餘各年均在5~7％間，自願提繳人數最多之107年亦僅達7.68％，顯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仍有極大努力拓展空間（94年至107年各年度勞工於每月工資6%之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之人數、金額分布及占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等，詳見表A4及A5）。

**表A4 勞退新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之人數統計－依提繳率分類**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繳率****年度別** | **未滿1%** | **1~1.9%** | **2~2.9%** | **3~3.9%** | **4~4.9%** | **5~5.9%** | **6%** | **合計** |
| 94 | 3,127  | 15,052  | 21,319  | 39,724  | 17,770  | 14,060  | 249,540  | 360,592  |
| 95 | 3,276  | 14,219  | 17,680  | 32,308  | 13,357  | 10,405  | 214,322  | 305,567  |
| 96 | 3,451  | 13,322  | 15,609  | 28,278  | 11,227  | 8,759  | 201,468  | 282,114  |
| 97 | 3,602  | 12,560  | 14,085  | 25,922  | 9,834  | 7,659  | 198,692  | 272,354  |
| 98 | 3,557  | 12,327  | 13,235  | 24,902  | 9,160  | 7,226  | 201,394  | 271,801  |
| 99 | 3,303  | 12,469  | 13,927  | 27,235  | 9,602  | 8,073  | 244,075  | 318,684  |
| 100 | 2,916  | 12,750  | 14,075  | 28,205  | 9,753  | 8,471  | 266,193  | 342,363  |
| 101 | 2,646  | 12,306  | 12,906  | 26,462  | 9,020  | 7,867  | 265,684  | 336,891  |
| 102 | 2,480  | 12,145  | 12,581  | 25,961  | 8,706  | 7,770  | 270,898  | 340,541  |
| 103 | 2,259  | 12,087  | 12,545  | 26,298  | 8,869  | 8,031  | 282,559  | 352,648  |
| 104 | 2,085  | 12,255  | 12,619  | 26,745  | 9,021  | 8,447  | 312,323  | 383,495  |
| 105 | 1,937  | 12,039  | 12,582  | 27,107  | 8,874  | 8,688  | 331,629  | 402,856  |
| 106 | 1,849  | 12,047  | 12,671  | 27,433  | 8,926  | 8,949  | 357,935  | 429,810  |
| 107 | 1,735  | 12,021  | 12,956  | 28,833  | 10,583  | 9,813  | 444,385  | 520,326  |

備註：提繳人數係該年度年底生效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A5 勞退新制自提退休金人數、金額占全體提繳人數、金額比例表**

單位：人；元；%

| **類別****年度別** | **提繳人數** | **提繳金額** |
| --- | --- | --- |
| **總數** | **個人自提** | **比率** | **總數** | **個人自提** | **比率** |
| 94 | 3,923,796  | 360,592  | 9.19 | 46,709,704,526  | 5,640,943,639  | 12.08 |
| 95 | 4,291,152  | 305,567  | 7.12 | 100,570,960,102  | 9,873,496,366  | 9.82 |
| 96 | 4,506,601  | 282,114  | 6.26 | 107,448,087,900  | 9,295,131,423  | 8.65 |
| 97 | 4,573,412  | 272,354  | 5.96 | 114,680,116,458  | 9,359,147,082  | 8.16 |
| 98 | 4,737,178  | 271,801  | 5.74 | 115,001,460,610  | 9,169,725,046  | 7.97 |
| 99 | 5,196,134  | 318,684  | 6.13 | 127,596,338,365  | 10,845,930,362  | 8.50 |
| 100 | 5,482,848  | 342,363  | 6.24 | 140,362,944,586  | 12,379,177,990  | 8.82 |
| 101 | 5,641,538  | 336,891  | 5.97 | 149,654,803,007  | 13,414,192,474  | 8.96 |
| 102 | 5,798,851  | 340,541  | 5.87 | 156,560,948,289  | 13,503,492,171  | 8.63 |
| 103 | 6,020,787  | 352,648  | 5.86 | 165,491,636,917  | 14,130,346,954  | 8.54 |
| 104 | 6,221,337  | 383,495  | 6.16 | 176,334,887,512  | 15,423,699,226  | 8.75 |
| 105 | 6,395,674  | 402,856  | 6.30 | 184,984,654,613  | 16,386,824,460  | 8.86 |
| 106 | 6,586,389  | 429,810  | 6.53 | 195,048,472,882  | 17,765,934,625  | 9.11 |
| 107 | 6,777,903  | 520,326  | 7.68 | 207,146,841,222  | 20,468,639,435  | 9.88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世界各國退休金自選投資平台提撥率概況[[7]](#footnote-7)

### 世界各國自選平台退休金提撥比率以英國NEST(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的提撥率(2019年調高至8%)為最低，而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總提撥率37%為最高，不過英國的退休金制度完善，有其他公共年金保障人民之退休生活。我國私校退撫、瑞典所得年金與附加年金、澳洲公積金、紐西蘭kiwisaver及香港強積金，雇員與雇主總提撥率大致落在10%-20%之間，我國現行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規定僅雇主強制提撥6%，雇員採自願性提撥0%-6%，因勞工自願性提撥意願不高，致使整體提撥率偏低，影響勞工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為增加勞工未來退休保障，不少學者研究建議可適度採用自動加入機制並提高雇員自提比率上限，提升勞工老年生活之經濟保障。世界各國退休金自選投資平台提撥率概況，如表A6。

**表A6 世界主要國家退休金自選投資平台提撥率概況**

|  |  |
| --- | --- |
| **基金名稱** | **提撥比率** |
| **我國私校退撫儲金** | 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以教職員35%、學校32.5%與主管機關32.5%之比率按月提撥。 |
| **美國401K** | 雇員無強制提撥，每月可提撥薪資的1%~15%；雇主可相對提撥但最高不超過薪資的6﹪。 |
| **美國TSP** | 雇員無強制提撥且提撥率可大於5%；雇主採相對提撥，提撥比率最高為5%。 |
| **加拿大PRPP** | 雇員及雇主沒有最低提撥限制，皆為自願提撥，總提撥率上限為18%。 |
| **英國NEST** | 2017年雇員和雇主合計最低提撥率為2%，2018年第2季開始總提撥率調高至5%，2019年第2季開始總提撥率調高至8%。 |
| **瑞典附加年金** | 所得年金與附加年金總提撥率固定為18.5%，勞工負擔薪資所得7%(上限)，雇主提撥薪資所得10.21%(無上限限制)，不足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 **澳洲公積金** | 2017年雇主提撥率為9.5%，至2025下半年提撥率將提升至12%；雇員的提撥率並無一定要求。 |
| **紐西蘭kiwisaver** | 雇員提撥率有3%、4%及8%可供選擇，而雇主也須提撥雇員薪資之3%，總提撥率為6%-11%。 |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 提撥率依年齡上升而下降，55歲以下雇員強制提撥17%，雇主強制提撥20%，總提撥率為37%。 |
| **香港強積金** | 雇員及雇主皆強制提撥5%，總提撥率為10%。 |

附註：

1.美國401K計畫是政府、企業、個人三方為員工退休養老分擔責任的典型制度設計，因定於美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RC)第401(k)條中而得名。

2.美國TSP（Thrift Savings Plan）是美國政府提供給聯邦公務員的退休儲蓄計畫。

3.加拿大PRPP (Pooled Registered Pension Plan)係適用於小型企業、中型企業與自雇者的合併註冊退休金計劃。

4.英國NEST(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係政府專為確保中小企業和低收入者能獲得較高質量的退休金保障所設立。

5.紐西蘭政府在2006年成立kiwisaver退休金制度(KiwiSaver Act 2006)，希望增加人民儲蓄率，提高人民退休生活水準。

資料來源：林盈課，建構國內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服務機制之探討[[8]](#footnote-8)，pp.89-90。

### 近年來澳洲超級年金退休制度[[9]](#footnote-9)，成為各國際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澳洲超級年金為世界第4大退休基金，僅次於美國、英國、日本。澳洲退休基金規模之所以不斷成長，係因表現絕佳的基金報酬率支撐及制度不斷進行的改革。根據OECD資料顯示，澳洲超級年金報酬率已高於多數已開發國家；相對於臺灣勞退新制從94年實施至106年底的年化報酬率約2.7％，同時期澳洲超級年金已達6.5％，臺灣勞退基金報酬率僅為超級年金之4成。退休基金提撥率不足，將迫使未來世代面臨收不抵支的窘境，然以目前政治氛圍，若要增加雇主的提撥率，或立即改革勞保相關財務問題，均將面臨相當大的阻力與困境，故政府與其期待增加基金的提撥率，以充實基金規模，不如提高勞工朋友的自提意願，係較為務實可行的途徑。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提及：「目前勞保問題已走到死胡同，難以解套，只能冀望勞工退休金制度。勞工若僅仰賴勞保老年給付作為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保障措施，極其危險，年輕人可從第2層的法定職業退休金（即勞退新制，雇主每個月提撥6%）著手強化保障，若能於每月工資6％之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僅可增加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保障（25歲的年輕人若未自提，只有雇主的6%，累積40年後僅300萬元，若選擇自提退休金可差2倍之多），亦可免稅（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因此，勞工自提退休金不僅可享「遞延稅負」之效果，減稅又能加快退休儲蓄。

### 又，澳洲超級年金中，屆齡退休才享用。 澳洲超級年金成立以來，後續仍有幾次重要改革，關於提高人民的自提率，澳洲祭出2項誘因：一為稅負優惠，另一項是基金的多元選擇。此外，對於低收入戶，澳洲政府則提供勞工自提1％，政府也相對提1％的優惠機制。相較之下，目前我國「[勞退條例](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30634)」第14條亦明定勞工得於每月工資之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給予稅負優惠，惟勞動部相關宣導不足[[10]](#footnote-10)；另外我國勞退自選投資方案，歷經多年的討論後，目前退回方案研議階段，政府對退休基金的投資運用績效似又未能獲得勞工完全信任等因素，致迄今不及8％的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確應探究其緣由，規劃並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宣導，以改善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偏低情形，另似可參考澳洲政府對於低收入戶勞工自提1％，政府也相對提撥1％的優惠機制，以更加落實「[勞退條例](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30634)」第1條所揭櫫「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此外，尚可採「試點」方式，參酌瑞典等國作法，允許部分勞工先行自選投資標的，以擴大自提退休金之比例。

## **衛福部允應重視運用局辦理之國保基金財務帳務檢視作業，確實查核其缺失，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俾提醒與協助運用局不斷精進投資策略與作業；而運用局除應就國保基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積極改善外，並應據以檢視其所經管之其他基金有無類似狀況，俾全面提升各基金之資產配置、投資決策、風險管理、內稽內控等工作之品質。**

### 查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之初，基於政府人事精簡原則及各社會保險資料比對之便利性等政策考量，國保基金業務全權委託勞保局辦理。嗣為因應勞保局組織改造後，規劃將勞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移至運用局辦理，爰於100年7月20日經行政院前政務委員薛承泰邀請內政部、勞工委員會、衛生署首長召開「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應由何機關辦理」協商會議，討論決定委託組改後之運用局代為操作。是以，行政院爰於103年2月14日公告，自同年月17日起將勞保局原經管之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移撥至運用局管轄。

### 衛福部國監會對國保基金財務監理之相關作為，包括按月召開監理委員會議、按季召開風控小組會議及按年對運用局辦理財務帳務檢查等。其中按年對運用局辦理財務帳務檢查部分，國監會除檢查基金運用單位遵循相關規定情形外，亦期確保基金長期穩健收益，自105至107年度有關投資運用業務部分之相關查核意見，包括105年度之「運用局國內自行操作處分個股時點為該公司股價及大盤之相對低點，致國保基金產生大幅虧損」、106年度之「以權益證券投資搭配反向ETF進行避險操作，致國保基金產生大幅虧損」及107年度之「鑑於國外自營外匯交易次數頗為頻繁，且法規遵循項目繁多，然現行國外投資組之內部自行查核項目，似未能檢核外匯交易法規遵循重要部分，不利發揮內控效益」等，相關查核意見及運用局說明改善情形，詳如表A6。

### **表A6 105至107年度國監會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意見及運用局檢討說明**

| **編號** | **國監會查核發現** | **運用局辦理情形說明** |
| --- | --- | --- |
| 105年度 |
| 一 | 1. 運用局國內自行操作處分個股時點為該公司股價及大盤之相對低點，致國保基金大幅虧損。
2. 嗣後有關國內自行操作投資策略，請運用局賡續依據國內外總體環境、市場情勢及公司基本面等多面向綜合考量，並審慎評估，俾提高國保基金長期收益。
 | 運用局國內自行操作投資權益證券105年度收益率為13.78%，大幅超越年度預期報酬率5.66%，並優於臺股大盤的10.98%。未來將賡續依據國內外總體環境、市場情勢、產業狀況及公司基本面等綜合因素，並審慎評估，以提高國保基金長期投資收益。 |
| 二 | 1. 按目前運用局提供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尚未包括國外委託經營部分，恐不利委員審議。
2. 請運用局依實務作業期程，按月製作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國內外自行及委託經營）交易相關月報表，詳細敍明於國保基金積存數額概況內文暨相關附表。
 | 因國外委託經營牽涉市場較為多元複雜，為配合國外委託經營保管銀行結帳期程，若按月製作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彙總月報表（含避險比率）並併入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案，將導致該表之資料時間產生落差，影響報表之參考性。運用局建議配合現行每季績效考核報告提交時程，並已於106年第2季國民年金績效考核報告中呈現。 |
| 三 | 1.鑒於另類資產為近期國際上大型退休基金之重要投資趨勢，且監理委員多次建議國保基金另類投資比率宜再酌予增加，投資標的亦可再多元化。2.請運用局賡續尋求多元化另類投資標的，以及設計委託經營類型，適時納入國保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 國保基金每年逐步增加另類投資之資產配置，106年另類投資中心配置比例增加至6%。為求多元化另類投資相關布局，目前投資組合除已涵蓋地產、黃金、能源、原物料等另類投資標的，並於105年第3季起納入多元資產類別之投資，運用局未來仍將秉持多元分散布局方式，為國民年金另類投資部分布局合適的另類投資標的。 |
| 四 | 1. 有關國際級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推薦NNIP（NN Investment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B.V.，下稱NNIP）列入遴選簡報名單，惟最後檢視卻給予最低投資技能評級，造成運用局無法如期撥款，恐不利執行資產配置計畫。
2. 請運用局強化顧問服務之功能及效益，並落實對受託機構NNIP後續追蹤管考，妥為因應。
 | 1. 有關強化顧問公司協助遴選及監管服務功能一節，運用局已持續針對顧問公司提供之季度監管報告進行檢視，並與其討論相關內容後調整。
2. 另有關NNIP監管方面，顧問公司經綜合評估建議運用局保留該受託機構較長投資年期，並設立量化評估之監督訊號以進行密切監控，若觸及前開訊號標準將進行專案評估。此外，運用局亦於每季監管顧問公司提出季度檢討報告後綜合簽陳評核結果，以強化風險管控；未來將持續強化相關監管機制，以維護基金權益。
 |
| 106年度 |
| 一 | 1.運用局基於對總體經濟仍無法樂觀看待下，以權益證券投資搭配反向ETF進行避險操作，致國保基金產生大幅虧損。2.嗣後從事相關避險交易時，應考量避險工具之選擇、交易成本及避險部位大小，參考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市場環境變化等進行評估，及時調整部位及期間，以減少市場變化與預期產生落差時，造成基金損失。 | * + - 1. 運用局參酌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市場環境變化等進行投資評估，105年以來總體經濟環境未見好轉，市場持續關注中國紅色供應鏈的衝擊、房市持續修正的下行風險，以及電子新產品空窗期、MSCI持續調降臺股權重等，各投資機構對於經濟成長預測均未見樂觀，再加上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Fed升息期程、歐盟ECB貨幣政策措施、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走勢、地緣政治風險及政黨輪替影響兩岸經濟交流等，基於對總體經濟仍無法樂觀，保守看待下，運用局權益證券投資搭配反向ETF進行避險操作。
			2. 106年以來，市場不確定因素仍多，但國內外股市在資金充沛下續創新高，大盤漲勢確立，為管理價格風險，爰106年2月起即透過區間操作降低整體持有部位，迄106年7月初出清完畢，且嗣未再買入。
			3. 未來將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市場環境變化等進行評估，隨時動態調整操作策略，以兼顧基金績效及風險。
 |
| 二 | 1. 查國保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尚未新增國外資產部位市場風險計算之功能，致目前仍無法透過系統直接計算，爰其計算所得風險值之精準度較差，恐不利於風險控管及投資決策。
2. 為完善國保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運用局積極擴增風險控管暨主管決策支援系統之計算風險值相關功能，俾利有效掌握市場風險，落實風險控管。
 | 1.運用局業於106年10月辦理國保基金風控系統納入國外部位之功能增修，並於107年5月7日正式上線。2.另運用局於108年進行經管基金風控系統之整合，將國保基金與勞動基金之風控系統併同建置，期建立各基金完善之風控系統，達成風險控管之效益。 |
| 107年度 |
| 一 | 1. 鑑於國外自營外匯交易次數頗為頻繁，且法規遵循項目繁多，然現行國外投資組之內部自行查核項目，似未能檢核外匯交易法規遵循重要部分，不利發揮內控效益。
2. 為提升內稽內控之有效性，建請運用局（國外投資組）參考相關作業規範，增訂自行查核有關外匯交易之重要查核項目，俾利發揮內控之效益，以資周延。
 | 業於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增訂有關外匯交易之重要查核項目，以檢核外匯交易規範之遵循，增強內控效益。 |
| 二 | 1. 運用局辦理國外投資委任受託機構遴選作業（絕對報酬債券型），顧問公司原建議9家入選簡報審查業者名單，惟嗣後另以Fidelity等其他3家替代進入面試，相關文件未敘明決策過程，恐生疑義。
2. 為資周妥，針對原非屬投資顧問推薦而替代進入簡報審查之業者，建議運用局比照不納入簡報審查名單者之作法，敘明其考量之原因。
 | 未來針對初步非屬投資顧問推薦而替代進入簡報審查之業者，將比照不納入簡報審查名單者之作法，敘明其考量原因，以臻明確。 |
| 三 | 考量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委託期間為5年，為避免撥款時間過長，影響受託機構之投資規劃，建請運用局審慎評估撥款時點。 | 運用局對於分批撥款機制之執行方式，係為考量投資實務之機動性與即時性，隨時掌握金融市場及經濟情勢，並於資產配置的變動區間內進行動態調整，以降低風險及穩健基金收益。 |
| 四 | 鑑於國保基金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由現行之50％提高至60％，相關風險控管機制、投資人員專業度及投資標的等配套措施，建請運用局及早研析以資因應。 | * + - 1. 運用局業建構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以維基金資產之安全。另業於108年風險控管明細表中增列國外投資比率之控管項目，俾強化風險控管。
			2. 國外自營及委託係採不同策略。另類投資部分，委託經營投資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自營則除REITs之外，自108年起亦開始配置不動產直投基金。此外，尚有原物料、石油和黃金等投資，期分散風險。至債券投資方面，委託類型包括主動型與絕對報酬型，自營則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債券為主，較不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另權益投資方面，委託類型以全球配合區域布局為主，並透過策略性指數（Smart β）建構核心部位，自營除進行核心配置外，亦隨時視市場與產業發展趨勢彈性布局區域、產業、主題等相關投資。投資策略具有互補效果，並依市場狀況靈活配置資產比例。
 |

# 資料來源：衛福部。

### 依衛福部提供之資料，105年迄今國監會按年對運用局辦理國保基金財務帳務檢查之重要具體成效，包括促請運用局積極建置國保基金稽核系統、強化國外委託經營顧問公司服務之效益、促請運用局企劃稽核組加強檢核、新增國外受託機構每季及每年送交報告之檢核項目、加強日常監管報表人工審議與系統勾稽、強化與國外受託機構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受當地金融監督主管機關（單位）處分之通報機制、增訂自行查核有關外匯交易之重要查核項目等，對於協助運用局精進國保基金之資產配置、投資決策、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及進一步提升內稽內控之有效性，均有一定助益，爰國監會允應持續重視按年對於運用局辦理之國保基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針砭其缺失，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俾提醒與協助運用局不斷精進；運用局除應就國監會辦理國保基金財務帳務檢查作業所提意見，積極改善外，並應據以檢視其所經管之其他基金有無類似狀況，俾全面提升各基金之資產配置、投資決策、風險管理、內稽內控等工作之品質。

* 1. **運用局對於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委外經營者，尚能依相關規定檢討其經營績效及控管風險，對於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者予以加碼或續約；而對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委任資產或議減費率等相關作為，惟現行機制恐有鼓勵受委託單位努力達標卻不以追求更高績效之虞，運用局允宜思忖更為積極推升基金綜效之作為。**

### 關於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委外經營，其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包括成立評審小組、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等，茲略述如下：

#### 成立評審小組：

#### 運用局依據「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事宜，以公開評選方式於網站公告徵求符合資格之受託機構；並就受託機構所送之經營業務計畫建議書，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評審小組由該局遴聘9人至11人組成之，除由該局指派人員外，其餘由該局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且合計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的2分之1。

#### 資格審查：

#### 新委任案之相關文書經由運用局聘請之專業律師檢視，國外委任案則併請顧問公司檢視後，正式辦理招標公告，說明本案之申請須知、類型、投資方針、委託額度、投資指標、風險忍受度及徵選程序等，公開徵求符合資格之資產管理業者參加。通過書面資格審查之業者，其所提相關資料可進入第二階段計畫審查。

#### 計畫審查：

#### 投標業者依招標規定提供之各式基本資料、徵求書及投資計畫建議書，於審查會議中由評審小組聽取業者簡報及進行詳細詢答，經綜合考量公司治理、投資專才、投資理念及流程、以及投資服務後，遴選出前開優秀業者並依序進行簽約事宜。

### 依據勞動部提供之說明資料，委外經營之績效評估及獎懲機制如下：

#### 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運用局追蹤受託機構之操作，除每日、周、月檢視績效變化，並按季邀請受託機構就投資運用情形進行報告，針對各家受託機構之選股與擇時、股票進出狀況、下單券商分布、股票週轉率、風險控管、投資操作策略與改善對策等投資運用現況等，進行瞭解及溝通。此外，該局每年定期檢討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並提至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報告，如有未達各該基金法定保證收益，或該局指定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者，即評估收回委託資產。該局又訂定加減碼及停權機制，就受託經營之績效及風險控管，制定加減碼條件。

##### 目前國內委託經營計有絕對報酬型63個帳戶，其中獲續約操作之帳戶為35個，比率達56%；另運用局對於績效不佳遭提前收回者，除於該局網站公布投信名稱及經理人名單外，並就遭提前收回之受託機構予以停權1次，不得參與投標，以促使業者確實檢討改善。

####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每日透過保管銀行線上平台及委託經營帳務系統，監控委託帳戶之交易狀況、帳戶績效變化及法規遵循情形。按週、月、季及年度進行各委託帳戶之定期報告或會議，與委託帳戶經理團隊定期一同檢視其操作績效及風險管理情況，並遴聘國際投資顧問協助進行各委託帳戶之投資績效及監管檢討。

##### 各委託帳戶均設有目標績效指標及風險限制，針對定期或到期績效評估未達標準，或期間曾發生違法或違約之事實，將依委任契約規範處理（包含調降管理費率、收回部分或全部委託資產），以及納入到期續約之評估參考。另受託業者之投資操作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該委任契約要求之衡量指標，且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委任契約規範時，運用局可於契約存續期間於原委任金額之2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或再續約。

### 關於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107年度委外經營之獎懲概況：

#### 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於契約存續期間，因受託業者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而予以加碼者計有23筆，加碼金額分別為5億元或10億元不等。契約到期後，受託業者因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而予以續約者計有18筆，其中4筆除續約外並獲加碼10億元或50億元不等。契約到期時，經檢討受託業者之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而收回全部委任資產者計有3筆，詳如表A7。

#### **表A7 107年度對委託國內經營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者之獎懲**

#### 單位：億元

| **基金別** | **批次** | **受託****機構** | **日期** | **續約/不續約****/加碼/減碼** | **原因**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新制勞退 | 99-2續 | 國泰 | 107.1.2 | 加碼 | A | 10 |
| 102-2 | 復華 | 107.1.22 | 續約加碼 | B | 50 |
| 102-2 | 統一 | 107.1.22 | 續約 | B | - |
| 102-2 | 群益 | 107.1.22 | 續約 | B | - |
| 102-2 | 匯豐中華 | 107.1.22 | 續約 | B | - |
| 102-2 | 保德信 | 107.1.22 | 不續約 | C | - |
| 102-1續 | 統一 | 107.7.6 | 加碼 | A | 10 |
| 98-1續2 | 野村 | 107.7.16 | 續約 | B | - |
| 98-1續2 | 保德信 | 107.7.16 | 續約 | B | - |
| 103-1第1期 | 國泰 | 107.8.13 | 不續約 | C | - |
| 103-1第1期 | 復華 | 107.8.13 | 續約 | B | - |
| 103-1第1期 | 統一 | 107.8.13 | 續約 | B | - |
| 104-1第1期 | 統一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4-1第1期 | 復華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4-1第2期 | 統一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4-1第2期 | 復華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1-2續 | 統一 | 107.9.10 | 加碼 | A | 10 |
| 103-1第2期 | 台新 | 107.10.8 | 續約 | B | - |
| 103-1第2期 | 群益 | 107.10.8 | 續約 | B | - |
| 103-1第2期 | 保德信 | 107.10.8 | 不續約 | C | - |
| 99-2續 | 國泰 | 107.12.3 | 續約 | B | - |
| 舊制勞退 | 102-1續 | 統一 | 107.7.6 | 加碼 | A | 10 |
| 104-1第1期 | 統一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4-1第1期 | 復華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4-1第2期 | 統一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104-1第2期 | 復華 | 107.8.13 | 加碼 | A | 5 |
| 勞保 | 104續 | 野村 | 107.7.2 | 續約加碼 | B | 10 |
| 104續 | 永豐 | 107.7.2 | 續約加碼 | B | 10 |
| 國保 | 102 | 國泰 | 107.5.15 | 續約加碼 | B | 10 |
| 102 | 統一 | 107.5.15 | 續約 | B | - |
| 102 | 永豐 | 107.5.15 | 續約 | B | - |
| 102 | 匯豐中華 | 107.5.15 | 續約 | B | - |
| 102 | 摩根 | 107.5.15 | 續約 | B | - |

#### 備註：原因欄中，A為「契約存續期間」、B係「契約到期」，均為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配合資產配置狀況及市場前景展望；C係「契約到期，檢討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收回全部委任資產」。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於契約存續期間，因受託業者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而予以加碼者計有21筆，加碼金額分別為0.5億美元至1.5億美元不等。契約到期後，檢討受託業者之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而收回全部委任資產者計有1筆。契約存續期間，經檢討受託業者之中長期經營績效持續低於衡量標準，且未有明顯改善，予以收回部分委任資產者計有6筆。契約存續期間，經檢討受託業者之中長期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予以議減費率者計有2筆，詳如表A8。

#### **表A8 107年度對委託國外經營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者之獎懲**

#### 單位：億美元

| **基金別** | **批次** | **受託機構** | **日期** | **續約/不續約/****加碼/減碼/****議減** | **原因**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新制勞退 | 99-1全球新興市場主動股票型（續約） | 摩根士丹利 | 107.3.9 | 契約期間議減 | E | - |
| 105-1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 | 北美信託 | 107.6.12 | 減碼 | D | 1 |
| 100-1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約） | Cohen & Steers | 107.6.27 | 加碼 | A | 1 |
| 99-1全球新興市場主動股票型（續約） | 摩根士丹利 | 107.8.24 | 不續約 | C | 4.05 |
| 101-1全球低波動指數被動股票型（續約） | 道富 | 107.8.29 | 加碼 | A | 1 |
| 101-1全球低波動指數被動股票型（續約） | 貝萊德 | 107.8.29 | 加碼 | A | 1 |
| 106-1全球ESG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 | 道富 | 107.9.20 | 加碼 | A | 0.5 |
| 106-1全球ESG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 | 北美信託 | 107.9.20 | 加碼 | A | 0.5 |
| 106-1全球ESG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 | DWS | 107.9.20 | 加碼 | A | 0.5 |
| 97-2 全球增值債券型（續約2） | PIMCO | 107.10.17 | 加碼 | A | 1 |
| 105-1全球多元資產型 | 摩根 | 107.10.23 | 加碼 | A | 1.5 |
| 105-1全球多元資產型 | 柏瑞 | 107.10.23 | 加碼 | A | 0.5 |
| 104-1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 | NNIP | 107.10.25 | 減碼 | D | 1 |
| 104-2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 | Magellan | 107.11.27 | 加碼 | A | 1 |
| 104-2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 | RREEF | 107.11.27 | 加碼 | A | 0.5 |
| 97-2 全球增值債券型（續約2） | PIMCO | 107.11.29 | 加碼 | A | 1 |
| 104-2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 | Magellan | 107.12.6 | 加碼 | A | 1 |
| 104-2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 | RREEF | 107.12.6 | 加碼 | A | 0.5 |
| 105-1全球多元資產型 | 摩根 | 107.12.21 | 加碼 | A | 1 |
| 105-1全球多元資產型 | 柏瑞 | 107.12.21 | 加碼 | A | 0.5 |
| 舊制勞退 | 96國際平衡型（續約2） | 富達國際 | 107.2.12 | 減碼 | D | 1 |
| 105-1全球多元資產型 | 摩根 | 107.10.23 | 加碼 | A | 1.5 |
| 105-1全球多元資產型 | 柏瑞 | 107.10.23 | 加碼 | A | 0.5 |
| 勞保 | 104全球債券型（續約） | Mellon | 107.5.1 | 契約期間議減 | E | - |
| 105-1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 | 北美信託 | 107.6.12 | 減碼 | D | 0.3 |
| 104-1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 | NNIP | 107.10.25 | 減碼 | D | 0.5 |
| 104-2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 | Magellan | 107.11.27 | 加碼 | A | 1 |
| 104-2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 | RREEF | 107.11.27 | 加碼 | A | 0.5 |
| 國保 | 105-1亞太混合指數增值股票型 | 北美信託 | 107.6.12 | 減碼 | D | 0.3 |
| 104-1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 | NNIP | 107.10.25 | 減碼 | D | 1 |
| 104-2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 | 信安環球 | 107.12.14 | 加碼 | A | 0.5 |

#### 備註：原因欄中，A為「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配合資產配置狀況及市場前景展望」；C係「契約到期，檢討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收回全部委任資產」；D為「契約存續期間，中長期經營績效持續低於衡量標準，且未有明顯改善，予以收回部分委任資產」；E係「契約存續期間，中長期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予以議減費率」。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經查，運用局對於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委外經營者，尚能依相關規定檢討其經營績效及控管風險，對於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優於衡量標準，績效超越目標及大盤報酬率者予以加碼或續約；經檢討對其經營績效低於衡量標準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委任資產或議減費率等相關作為，惟本院所諮詢之學者表示：「運用局從全球40多家知名投資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中選取8家，委外機構平均每人操盤金額約2-3百億，尚稱認真，惟委外機構代操之心態僅止於達標即可，並未特別擬將績效做到最高、最好。因目前獎懲（賞罰）機制未臻健全、明確，當績效好時，委外機構未有額外獎金，而績效差時，頂多遭限制2年內不得投標之懲罰。」爰現行機制恐有鼓勵受委託單位努力達標卻不以追求更高績效之虞，運用局允宜思忖更為積極推升基金績效之作為。

* 1. **運用局經管各基金108年7月底之年收益率雖為8.19％，惟相對於同期間國內外相關市場指標多逾10％之漲幅，運用局顯仍有持續努力以提升績效之空間。又該局自行投資與委託民間專業機構經營兩者在績效目標、資金規模與投資期間等性質上之差異，投資策略亦有所不同，績效表現自因各年度盤勢差異而互見高下，惟各界仍有各基金應否合併與是否悉數委託經營等討論，運用局允應不斷尋求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綜效之作為，俾持續擴增基金長期穩健之收益。**

### 有關103年迄108年上半年該局經管之各基金規模及收益率，依據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料，彙整如表A9。

## **表A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之各基金規模及收益率**

## **(103年-108年7月)**

# 單位：億元；％

| **年別****基金別**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1-7月** |
| --- | --- | --- | --- | --- | --- | --- |
| 新制勞退基金 | 規模 | 13,102 | 15,213 | 16,982 | 18,984 | 21,958 | 23,668 |
| 收益率 | 6.38% | -0.09% | 3.23% | 7.93% | -2.07% | 8.02% |
| 舊制勞退基金 | 規模 | 6,310 | 6,595 | 8,184 | 8,687 | 9,258 | 9,489 |
| 收益率 | 7.19% | -0.58% | 4.17% | 7.74% | -2.15% | 9.27% |
| 勞保基金 | 規模 | 6,225 | 6,574 | 6,965 | 7,231 | 6,860 | 7,281 |
| 收益率 | 5.61% | -0.55% | 4.02% | 7.87% | -2.22% | 9.07% |
| 就保基金 | 規模 | 968 | 1,034 | 1,101 | 1,161 | 1,251 | 1,299 |
| 收益率 | 1.07% | 1.40% | 1.10% | 0.70% | 2.22% | 1.31% |
| 職保專款 | 規模 | 112 | 107 | 102 | 101 | 106 | 106 |
| 收益率 | 0.89% | 1.00% | 0.90% | 0.93% | 0.94% | 0.55% |
| 墊償基金 | 規模 | 104 | 110 | 117 | 124 | 130 | 135 |
| 收益率 | 1.80% | 1.47% | 2.11% | 2.28% | 1.69% | 1.45% |
| **勞動基金合計** | 規模 | 26,821 | 29,633 | 33,451 | 36,288 | 39,563 | 41,978 |
| 收益率 | 6.15% | -0.24% | 3.53% | 7.59% | -1.95% | 8.21% |
| 國保基金 | 規模 | 1,908 | 2,160 | 2,504 | 2,932 | 3,104 | 3,535 |
| 收益率 | 6.05% | -0.45% | 4.26% | 8.04% | -2.28% | 7.94% |
| **管理規模總計** | 規模 | 28,729 | 31,793 | 35,955 | 39,220 | 42,667 | 45,513 |
| 收益率 | 5.74% | -0.25% | 3.58% | 7.62% | -1.98% | 8.19% |

### 備註：

### 職保專款僅能存放於金融機構。

### 104年度部分發生虧損，係因國際遭遇希臘債務危機、美國升息猶豫、中國景氣趨緩、原油與大宗商品持續大跌、新興市場資金外流及地緣政治緊張等諸多利空因素。

### 107年全球金融市場，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起伏、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動向不定、各區域地緣政治紛擾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全球金融市場大幅回檔，勞動基金短期績效亦受到影響。

### 資料來源：勞動部運用局網站「業務專區」下之「勞動基金運用情形說明」。

### 由表A8可知，103年至107年運用局經管基金之整體報酬率分別為5.74％、-0.25％、3.58％、7.62及-1.98％，108年上半年則為7.55％。104年及107年運用局運用經管之基金發生虧損，運用局分別說明係受希臘債務危機或中美貿易爭端等因素影響，其說明略以[[11]](#footnote-11)：

#### 104年：

##### 104年以來國際遭遇希臘債務危機、美國升息猶豫、中國景氣趨緩、原油與大宗商品持續大跌、新興市場資金外流及地緣政治緊張等諸多利空因素，致全球金融市場呈現劇烈震盪下修格局，不論股、債均呈現巨幅下跌；其中MSCI全球、亞太、新興市場指數與巴克萊全球債券指數，全年表現分別為-2.36%、-9.37%、-13.86%及-3.15%；而國內亦受到全球需求不振影響，經濟表現不如預期，臺股加權股價指數全年下跌-10.41%。

##### 隨著全球金融市場震盪下跌，基金短期獲利亦受影響，其中新、舊制勞退基金、勞保基金、就保基金、職災專款及墊償基金收益率分別為-0.09%、-0.58%、-0.55%、1.40%、1.00%及1.47%。

#### 107年：

##### 回顧107年全球金融市場，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起伏、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動向不定、各區域地緣政治紛擾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全球金融市場大幅震盪。MSCI全球、亞太、新興市場、臺股加權股價指數及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12月份表現分別為-7.04%、-2.80%、-2.54%、-1.62%及1.96%，累計該年各基金之投資獲利表現分別為-9.42%、-13.92%、-15.05%、-8.60%及-1.20%。

##### 107年全球金融市場大幅回檔，勞動基金短期績效亦受影響，整體勞動基金評價後收益數為-726.6億元。新、舊制勞退基金、勞保基金、就保基金、職災專款及墊償基金收益率分別為-2.07%、-2.15%、-2.22%、2.22%、0.94%及1.69%。同時，新制勞退基金自94年7月成立迄107年12月底止累積收益率為37.28%，新制勞退基金有二年期定期存款之最低保證收益，勞工退休金依法受到保障，不會因為短期評價損失而遭受到減損。另受衛福部委託管理之國保基金規模為3,104億元，收益數為-68.5億元，收益率為-2.28%。

### 運用局經管之勞動基金截至本（108）年7月底止規模為4兆1,978億元，其中新制勞退基金規模為2兆3,668億元，舊制勞退基金規模為9,489億元，勞保基金規模為7,281億元，就保基金規模為1,299億元，職災專款規模為106億元，墊償基金規模為135億元。本年截至7月底止，整體勞動基金評價後收益數為3,244.6億元，收益率達8.21%。新、舊制勞退基金、勞保基金、就保基金、職災專款及墊償基金收益率分別為8.02%、9.27%、9.07%、1.31%、0.55%及1.45%；受衛福部委託管理之國保基金規模為3,535億元，收益數為250.9億元，收益率為7.94%，投資績效已較107年度有大幅改善，惟相對於今年截至7月底MSCI全球、亞太、新興市場、臺股加權股價指數及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分別為16.57%、10.77%、8.76%、11.27%及5.29%之漲幅，各基金雖非全數運用於投資權益證劵及債務證券，然運用局顯仍有持續努力以進一步創造績效之空間。

### 又運用局經管之勞動基金，自行投資與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依勞動部提供之105年至107年年度報酬率資料，將同時有採自行投資與委託經營之新制勞退基金、舊制勞退基金、勞保基金及國保基金之「國內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年度報酬率資料，進行比較：

#### 105年度該局自行投資之績效較委託經營為佳者，計有新制勞退基金國內權益證券等13項，自營績效不如委託經營者計有新制勞退基金國外債務證券等3項，自行投資之績效表現較優。

#### 106年度該局自行投資之績效較委託經營為佳者，計有舊制勞退基金國內權益證券等3項，自營績效不如委託經營者計有新制勞退基金國內權益證券等13項，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表現較優。

#### 107年度該局自行投資之績效較委託經營為佳者，計有新制勞退基金國外債務證券等7項，自營績效不如委託經營者計有新制勞退基金國內權益證券等9項，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表現略優於該局自營。

#### 從105年至107年自行投資與委託經營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比較結果，呈現互有領先態勢。

#### 105年至107年自行投資與委託經營之新制勞退基金、舊制勞退基金、勞保基金及國保基金之「國內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年度報酬率，詳列於表A10。

**表A1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自營與委託經營經管基金之收益率**

**(105-107年度)**

## 單位：％

| **基金別** | **投資標的** | **方式** | **年 度** |
| --- | --- | --- | --- |
| **105** | **106** | **107** |
| **新制勞退基金** | 國 內權益證券 | 自營 | 14.38 | 14.64 | -1.81 |
| 委外 | 7.85 | 16.28 | -1.76 |
| 國 外債務證券 | 自營 | 0.28 | -2.18 | 3.33 |
| 委外 | 1.09 | 2.97 | -1.74 |
| 國 外權益證券 | 自營 | 3.74 | 17.97 | -9.70 |
| 委外 | 4.00 | 18.50 | -7.50 |
| 國 外另類投資 | 自營 | 3.59 | 2.31 | -1.77 |
| 委外 | 2.38 | 6.21 | -3.54 |
| **舊制勞退基金** | 國 內權益證券 | 自營 | 20.42 | 16.33 | -4.75 |
| 委外 | 3.90 | 13.93 | 0.34 |
| 國 外債務證券 | 自營 | -0.24 | -1.54 | 1.28 |
| 委外 | -0.62 | -0.65 | 1.62 |
| 國 外權益證券 | 自營 | 3.49 | 20.60 | -9.02 |
| 委外 | 6.85 | 16.49 | -6.68 |
| 國 外另類投資 | 自營 | 8.85 | 2.94 | -9.85 |
| 委外 | 3.50 | 8.60 | -3.12 |
| **勞保基金** | 國 內權益證券 | 自營 | 14.95 | 17.12 | -1.63 |
| 委外 | 6.08 | 13.18 | -4.44 |
| 國 外債務證券 | 自營 | 2.15 | 0.57 | 0.70 |
| 委外 | 1.35 | 5.42 | -3.16 |
| 國 外權益證券 | 自營 | 5.25 | 16.44 | -6.76 |
| 委外 | 1.33 | 18.55 | -7.08 |
| 國 外另類投資 | 自營 | 5.55 | 0.53 | -5.12 |
| 委外 | 2.48 | 5.70 | -3.58 |
| **國保基金** | 國 內權益證券 | 自營 | 13.78 | 14.95 | -1.74 |
| 委外 | 6.37 | 16.49 | -5.83 |
| 國 外債務證券 | 自營 | 1.28 | -1.27 | 2.05 |
| 委外 | -4.50 | 5.57 | -3.86 |
| 國 外權益證券 | 自營 | 5.37 | 16.86 | -8.06 |
| 委外 | 1.74 | 18.98 | -7.04 |
| 國 外另類投資 | 自營 | 8.30 | 3.32 | -7.94 |
| 委外 | -1.85 | 4.91 | -3.56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查復之資料。

### 關於自行投資與委託經營之投資績效比較，運用局表示由於兩者投資方式在績效目標、資金規模與投資期間等性質上之差異，投資策略亦有所不同，績效表現自因各年度盤勢差異而互有高下。自行投資以相對報酬為投資策略追蹤大盤漲跌，而委託經營兼有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策略，絕對報酬策略因以絕對報酬率為目標，多嚴控下檔風險，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波動度，俾達分散風險之效果。

### 本院舉行諮詢會議時，有學者就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基金應否合併與是否委託經營提出下列諮詢意見，供主管機關省思：

#### 有關基金究應採合併管理或分立投資運作：

##### 維持分立之缺點：

###### 雖為分立，惟同屬政府基金，投資與運用策略同質性仍高。

###### 投資技術與資訊資源分散，無法統籌運用，導致無法進行更為深入的市場分析與投資策略研究。

###### 各單位個別預算不足，無法邀請大型國際投資管理顧問協助進行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之佈局。

##### 七大基金合併後約有4至5兆元的規模，欲採合併管理，可採取之模式如下，惟無論採取以下之何種模式，皆需有特別立法：

###### 成立行政法人經營：如國家兩廳院、香港強制性公積金（MPF）。

###### 成立財團法人經營：如挪威主權基金、我國的私校退撫儲金會。

###### 成立公司經營：如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公司、我國的中華電信公司。

#### 有關基金之投資運用究應採自營或委外較妥：

##### 政府若自行經營，必須背負著績效的壓力；惟若採委外方式，又恐發生代操的弊端，以勞退新制基金為例，目前規模已達2兆2,615億元，若均委由民間代操，恐生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問題[[12]](#footnote-12)。理想模式應考量投資績效與風險，予以機動配置。

##### 我國對於退休基金之經營管理，存在3項關鍵問題：政府部門缺乏專業的自營操作人才、民間投信公司缺乏專業的代操經理人，以及政府基金缺乏專業的國外委託業務人才，包括國際語言、國際法律與國際財經專業等領域。

##### 我國現行投資運用之操作模式係受到組織結構限制與課責壓力，逐漸演化而成，且隨著標的項目之複雜程度，而有加重委外經營比率，而國外投資標的項目係以委外代操為主，國內股票與債券投資則有愈加傾向委外代操之趨勢。

### 綜上，運用局經管基金之整體報酬率103年至107年分別為5.74％、-0.25％、3.58％、7.62及-1.98％，除104年及107年因受希臘債務危機或中美貿易爭端等因素影響而發生些微虧損外，尚能維持一定的收益率。本年截至7月底，整體勞動基金收益率為8.21%，受衛福部委託管理之國保基金收益率為7.94%，投資績效雖已較發生虧損之107年度有大幅改善，惟相對於同期間MSCI全球、亞太、新興市場、臺股加權股價指數及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分別為16.57%、10.77%、8.76%、11.27%及5.29%之上漲幅度，運用局顯仍有持續努力以提升績效之空間。又將105年至107年同時有採自行投資與委託經營之新制勞退基金、舊制勞退基金、勞保基金及國保基金之「國內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年度報酬率，進行比較，因兩者投資方式在績效目標、資金規模與投資期間等性質上之差異，投資策略亦有所不同，績效表現自因各年度盤勢差異而互見高下，惟各界仍有各基金應否合併與是否悉數委託經營等討論，運用局允應不斷尋求可有利提升基金投資綜效之作為，俾持續擴增基金長期穩健之收益。

* 1. **銀行存款乃預期報酬率最低的投資方式之一，新制勞退基金除銀行存款配置比例於107年度高於國保基金外，105年至107年各年度銀行存款之實際配比，均明顯高於原規劃之10％，增幅甚至高達1倍，不利更高報酬率之達成。勞動部允宜就各基金所定目標，重新檢視其資產配置之妥適性，以資周全。**

### 勞動部於103年12月15日核定之「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及衛福部於104年8月26日核定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除主管機關不同及各基金投資政策略有差異外，其餘內容大致相同，茲將其所載之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目標及投資策略等相關項目，彙整如表A11。依據「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基金中，新制勞退基金之風險承受度目標最高、為「中高度」，流動性目標為「中低度」；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流動性目標均為「中度」；就業保險基金及墊償基金之流動性目標均為「中高度」。

#### **表A11 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目標及投資策略一覽表**

|  **項 目****基金別** | **目標** | **投資策略** |
| --- | --- | --- |
| **風險承受** | **流動性** | **自營/委託** | **主動/被動** |
| 新制勞退基金 | 中高度 | 中低度 | 皆有 | 皆有 |
| 舊制勞退基金 | 中低度 | 中 度 | 皆有 | 皆有 |
| 勞保基金 | 中 度 | 中 度 | 皆有 | 皆有 |
| 就保基金 | 低 度 | 中高度 | 皆有 | 皆有 |
| 墊償基金 | 中低度 | 中高度 | 自營 | 皆有 |
| 國保基金 | 中 度 | 中 度 | 自營 | 皆有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投資政策書相關內容。

### 各基金105年至107年資產配置中，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詳如表A12。

#### **表A12 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

#### 單位：%

| **基金別** | **年度別** | **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 |
| --- | --- | --- |
| **預計** | **變動****區間** | **實際** |
| **新制勞退基金** | 105 | 10 | 9-22 | 16.03 |
| 106 | 10 | 9-23 | 18.98 |
| 107 | 10 | 8-23 | 20.29 |
| **舊制勞退基金** | 105 | 12 | 10-23 | 18.04 |
| 106 | 12 | 10-23 | 20.17 |
| 107 | 12 | 9-23 | 13.78 |
| **勞保基金** | 105 | 9 | 8-22 | 18.45 |
| 106 | 9 | 8-23 | 12.85 |
| 107 | 10 | 5-25 | 9.62 |
| **就保基金** | 105 | 39 | 30-75 | 54.77 |
| 106 | 33 | 30-75 | 48.47 |
| 107 | 31 | 30-75 | 44.92 |
| **墊償基金** | 105 | 45 | 30-75 | 64.52 |
| 106 | 45 | 30-75 | 55.70 |
| 107 | 45 | 30-75 | 52.57 |
| **國保基金** | 105 | 11 | 10-30 | 12.33 |
| 106 | 11 | 10-30 | 7.90 |
| 107 | 6 | 5-30 | 9.22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 惟查，勞動部提供之105年至107年各基金資產配置，以較具流動性之銀行存款為例(如表A11及A12所示)，流動性目標為「中低度」之新制勞退基金105年至107年均規劃10％的配置比例，而流動性目標為「中度」之國保基金107年將其配置比例由11％降至6％，反而低於新制勞退基金之10％。銀行存款係預期報酬率最低之資產，新制勞退基金除銀行存款配置比例於107年度高於國保基金外，105年至107年各年度銀行存款之實際配置比例分別為16.03％、18.98％及20.29％，雖仍落於預計之變動區間內，惟均已明顯高於原規劃之10％，增幅甚至高達1倍，不利獲取更高之報酬率。本院舉行諮詢會議時，亦有專家提出資產配置中之銀行存款比例過高以及運用局持較為保守的態度等意見，爰勞動部允宜就各基金所定目標重新檢視其資產配置之妥適性，俾契合各基金設定目標，以資周全。

* 1. **目前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已逾4兆元規模，其中超過半數係由該局自行管理，且另類投資之比重，勢將呈現不斷增加之趨勢，亟需充沛的投資相關專業人力及投資建置專業模型，俾隨時掌握國內外市場之最新動態，避免基金虧損並創造良好的投資績效。運用局允宜審慎研議及規劃，建立專責研究團隊並挹注更多資源於專業模型之研究與建構，以精進投資決策，創造更卓越的投資績效。**

### 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其所採取之投資方式包括自行投資與委外經營等2種方式。106年及107年自行投資之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金額分別達2兆1,174億餘元及2兆1,954億餘元，各占全部投資金額3兆9,219億餘元之54％、4兆2,666億餘元之51％，且逾半數金額係由該局自行投資。運用局經管及自營之基金規模頗大，其中就保基金、職災專款及墊償基金又因屬性特殊，悉數由該局自行投資。有關106年及107年各基金採用自行投資及委託經營方式之金額與占比等明細資料，分別彙整於表A13及A14。

#### **表A13 106年度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不同投資方式之金額與占比**

### 單位：千元；%

| **投資方式****基金別** | **自營** | **委外** | **合 計** |
| --- | --- | --- | --- |
| **新制勞退基金** | 金額 | 825,942,193 | 1,072,415,976 | 1,898,358,169 |
| 占比 | 44 | 56 | 100 |
| **舊制勞退基金** | 金額 | 488,884,572 | 379,820,186 | 868,704,758 |
| 占比 | 56 | 44 | 100 |
| **勞保基金** | 金額 | 466,003,231 | 257,106,998 | 723,110,229 |
| 占比 | 64 | 36 | 100 |
| **就保基金** | 金額 | 116,073,168 | 0 | 116,073,168 |
| 占比 | 100 | 0 | 100 |
| **職保專款** | 金額 | 10,130,279 | 0 | 10,130,279 |
| 占比 | 100 | 0% | 100% |
| **墊償基金** | 金額 | 12,441,807 | 0 | 12,441,807 |
| 占比 | 100 | 0 | 100 |
| **國保基金** | 金額 | 198,023,923 | 95,147,931 | 293,171,854 |
| 占比 | 68 | 32 | 100 |
| **合 計** | 金額 | 2,117,499,173 | 1,804,491,091 | 3,921,990,264 |
| 占比 | 54 | 46 | 100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 **表A14 107年度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不同投資方式之金額與占比**

### 單位：千元；%

| **投資方式****基金別** | **自營** | **委外** | **合 計** |
| --- | --- | --- | --- |
| **新制勞退基金** | 金額 | 956,048,486 | 1,239,722,789 | 2,195,771,275 |
| 占比 | 44 | 56 | 100 |
| **舊制勞退基金** | 金額 | 453,116,840 | 472,713,978 | 925,830,818 |
| 占比 | 48 | 51 | 100 |
| **勞保基金** | 金額 | 428,336,894 | 257,623,313 | 685,960,207 |
| 占比 | 62 | 38 | 100 |
| **就保基金** | 金額 | 125,100,290 | 0 | 125,100,290 |
| 占比 | 100 | 0 | 100 |
| **職保專款** | 金額 | 10,601,353 | 0 | 10,601,353 |
| 占比 | 100 | 0 | 100 |
| **墊償基金** | 金額 | 12,995,309 | 0 | 12,995,309 |
| 占比 | 100 | 0 | 100 |
| **國保基金** | 金額 | 209,240,019 | 101,162,661 | 310,402,680 |
| 占比 | 67 | 33 | 100 |
| **合 計** | 金額 | 2,195,439,191 | 2,071,222,741 | 4,266,661,932 |
| 占比 | 51 | 49 | 100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 運用局107年經管之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金額合計達4兆2,666億餘元，其中逾半金額係該局自行投資，投資標的除銀行存款外，尚包括國內債務證券、國內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等，亟需充沛的投資相關專業人力，以利隨時掌握國內外市場之最新狀況，俾避免基金虧損並創造良好的投資績效。運用局奉核定之組織編制員額計180人，108年預算員額計142人，目前國內投資組31人、國外投資組32人、企劃稽核組21人、財務管理組22人、風險控管組15人，目前該局採取投資人員兼任研究職能之方式，以最大化人力運用，若加計機關正、副首長及幕僚長4人，實際辦理投資相關業務單位僅125人，占該局全體員額之88％。

### 惟依本院諮詢會議中專家之意見稱：「我國基金規模頗大，允應建立專責研究團隊；此外，專業模型對於投資與風險控管的助益甚巨，惟目前政府欠缺經費投入在專業模型之研究與建構，顯示資源的挹注仍有不足。鑑於基金管理規模日漸增加，108年6月底時已達4兆5,245億餘元，市場訊息傳播快速，致全球各金融市場波動具高度關聯性，又因產業快速輪動，科技日新月異，未建立專責研究團隊，實不利精準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運用局亦認同若員額與相關預算能配合成立專責研究機構，提供投資決策參考，當可有助基金之管理。又，另類投資之比重，勢將呈現不斷增加之趨勢，專業人力及相關系統之需求，必然日益殷切。

### 綜上，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已逾4兆元規模，其中超過半數金額係該局自行投資，亟需充沛的投資相關專業人力及建置投資專業模型，以利隨時掌握國內外市場之最新動態，俾避免基金虧損並創造良好的投資績效，惟該局人力卻未能隨基金規模日益擴大而適足增加。依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我國基金規模頗大，允應建立專責研究團隊；又對專業模型之研究與建構，相關資源的挹注不足。」且另類投資之比重，勢將呈現不斷增加之趨勢，專業人力及相關系統之需求，必然日益殷切。爰運用局允宜審慎研議及規劃，建立專責研究團隊並挹注更多資源在專業模型之研究與建構，以精進投資決策，創造更卓越的投資績效。

###

* 1. **運用局針對審計部提出國保基金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風險值之審核意見，已完成系統改善，每日經由系統模組計算國保基金之風險值，簡化人工作業流程。運用局另於108年辦理風險控管整合系統採購案，該採購案於108年7月25日決標並已與得標廠商完成議價程序，該局允應持續關注得標廠商履約情形，以確保該系統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建置。**

### 依據審計部106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運用局管理之部分基金國外投資運用部位未納入風險控管系統，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允宜整合各風險控管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其相關內容略以：

### 審計部前抽查運用局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因建置年代不同，仍獨立運作且缺乏一致性操作介面及彙整管理報表功能，函請該局研酌整合，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等，據復：「為有效控管各經管基金風險，並簡化人工操作流程，已增修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風險控管系統，以掌握投資組合部位之風險曝險及變化情形等。經追蹤覆核，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包含就保基金、墊償基金及職災專款）風險控管系統，每日業以系統模組計算各基金風險值，惟因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僅納入國內權益及債務證券，國外投資運用部位尚未納入，致該基金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仍由人工計算。鑑於完善之風險控管係基金投資管理之重要基礎，為強化經管基金風險之控管，請督促賡續整合各風險控管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處理效率。」

### 就審計部前揭審核意見，本院請運用局說明檢討改善情形，略以：

#### 運用局於106年10月進行風險控管暨主管決策支援系統之增強，將國外投資部位納入風控系統，以完善相關風險值之計算功能。經相關建置作業及測試後，業於107年5月7日正式上線，每日經由系統模組計算國保基金之風險值，簡化人工作業流程，並有效監控投資組合變化情形，落實風險控管。

#### 基於目前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建置分屬不同時期，系統架構亦不盡相同，且分散於不同系統中，運用局為有效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精進基金風險控管，108年辦理各經管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整合系統（下稱風控整合系統），該系統涵蓋各類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之國內外自營與國內外委外部位，期達成各基金統一控管功能目標。風控整合系統除整併現行各系統之功能、新增視覺化整合風險管理報表與強化系統效能外，該系統並具備擴充性以納入未來可能新增之不同資產類別。主要規劃內容如下：

##### 採用虛擬化作業平台技術，提高系統運算與網路傳輸效率，以提升系統之可靠性與可用性。

##### 整合各基金風險值計算，搭配硬體環境設備之採購，以多執行序（Simultaneous multi-threading, SMT）方式提升運算處理效能。

##### 風險值之計算與管控，係每日計算各基金自營及委外之參數法及蒙地卡羅法風險值，是否逾越年度計畫風險預算，並可每日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俾供投資決策管理參考。

##### 除風險值外，亦包括壓力測試及單一情境/What If情境功能，以模擬現行投資組合於不同情境下所產生的損益。

##### 流動性風險功能係利用市場60日平均成交量估計國內股票及國外ETF部位變現時所須天數。

##### 信用風險功能係提供圖表工具顯示國內、外投資商品之信用等級分布情形。

#### 運用局業將風控整合系統採購案於108年5月24日上網公告，並於108年7月25日決標且與得標廠商完成議價程序，履約期限至109年7月19日。

### 綜上，關於審計部所提出之運用局管理之部分基金國外投資運用部位未納入風險控管系統，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允宜整合各風險控管系統之審核意見，運用局業已完成系統改善，於107年5月7日正式上線，每日經由系統模組計算國保基金之風險值，簡化人工作業流程，並有效監控投資組合變化情形，落實風險控管。此外，運用局於108年另規劃風控整合系統，除整併現行各系統之功能、新增視覺化整合風險管理報表與強化系統效能外，該系統並具備擴充性以納入未來可能新增之不同資產類別。目前風控整合系統採購案業於108年5月24日上網公告，並於108年7月25日決標且與得標廠商完成議價程序，履約期限為109年7月19日，運用局允應持續注意得標廠商履約情形，以確保該系統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建置。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

王美玉

章仁香

1. 依據勞動部官方網站，我國前開7大基金整體規模與國際相較約排名世界第40位。 [↑](#footnote-ref-1)
2. 依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運用局長期運作績效落後英國、荷蘭、丹麥、加拿大、比利時、挪威、以色列等國家。 [↑](#footnote-ref-2)
3. 前臺灣省政府於39年3月1日創辦勞工保險，公布「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49年4月4日廢止)，試辦勞工保險，開辦之初，係以僱用勞工在20人以上之工廠、礦場、鹽場暨公營交通、公用事業勞工為對象；之後再擴大至臺灣省境內之公營民營工廠、礦場、鹽場暨公營交通、公用事業之工人。嗣後「勞工保險條例」於47年7月21日公布並於49年4月16日施行，為我國勞工保險之正式立法。 [↑](#footnote-ref-3)
4. 「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四、前2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footnote-ref-4)
5. 「勞退條例」第24條規定：「勞工年滿60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依前項第1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第1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1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footnote-ref-5)
6. 「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footnote-ref-6)
7. 本節資料來源係摘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委託研究：「建構國內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服務機制之探討」，第貳章，第十節內容。 [↑](#footnote-ref-7)
8. 該篇研究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委託研究。計劃主持人：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林盈課教授；共同計劃主持人：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葉宗穎教授、童嬋娟博士生；研究助理：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生陳廣謙、林均翰、彭詳崴、陳姝文。 [↑](#footnote-ref-8)
9. 此處參採及摘錄第1135期今周刊之「澳洲超級年金 台灣勞退自選平台最重要一堂課」相關內容。 [↑](#footnote-ref-9)
10. 依據《遠見》2017年5月號報導，經《遠見》連續兩年透過民調進行追蹤，發現「不夠有錢／手上資產不夠多」為勞工不願自提之首要因素，其次為「不知道可以自願提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22939。 [↑](#footnote-ref-10)
11. 摘自運用局官方網站「業務專區」下之「勞動基金運用情形說明」。 [↑](#footnote-ref-11)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畫」（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MPF）係香港政府於1995年7月27日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並於2000年12月正式施行之一項退休保險政策，惟實行後，成效受到質疑，包括過度依賴市場機制以致收費過高、資產過分集中於股票市場以致回報過於浮動、強積金一筆領取的安排不能解決長壽風險、強積金旨在強逼市民為自己的退休儲蓄但卻未能保證市民必定能獲得充足的退休保障等負面評價。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ird.gov.hk/chi/pdf/pam38c.pdf)及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16年4月28日網誌「強積金制度-走錯了道路」(網誌：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42031)。 [↑](#footnote-ref-12)